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度，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是黄澄清先生、杨义先先生、郭海兰女士。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人数比例、独立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简介：

黄澄清先生，生于1957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澄清先生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常委，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科全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在北京无线通信局微波载波站、邮电部电信总局无线处、邮电部办公厅秘书处、中国工程院办公厅文秘处、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服务质量监督处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单位担任职务。现任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义先先生，生于1961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义先先生为北京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系讲师、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系访问教授等职务。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独

立董事。

郭海兰女士，生于1973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海兰女士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大信科融（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2次，通讯方式6次）。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次会议，细致研读相关会议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客观、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黄澄清	8	8	6	0	0	否	2
杨义先	8	8	6	0	0	否	2
郭海兰	8	8	6	0	0	否	2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均出席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聘请审计机构

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
2022年 2月28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 3月12日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 4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 6月25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 7月16日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 8月27日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和规范运作的相关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深入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其充分行使职权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交易的开展系满足公司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规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依据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标准设定合理，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未出现应予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1,400元（含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股东回报的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并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

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独立董事：黄澄清、杨义先、郭海兰

2023年4月27日